國際司法交流

聖國最高法院Bandeira院長拜會司法院、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2月8日接見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最高法院暨憲法法院班德拉院長（José António da Vera Cruz Bandeira）、駐華大使金達斯（António Quintas Do Espírito Santo）等一行，由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及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陪同。

許院長首先歡迎班德拉院長一行到訪，除說明我國的司法制度、大法官提名及任命制度，以及大法官審理憲法解釋案件程序，並特別強調我國大法官近20年來對於人權保障的努力與具體成效。

班德拉院長表示希望透過此次訪臺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及運作現況，並介紹聖國的司法制度。聖國為二級二審，設有地方法院與最高法院（法律審）；另有憲法法院、審計法院及軍事法院。惟聖國憲法法院乃任務編組，遇有憲法裁判案件發生時，組成憲法法院審理憲法裁判案件；主要任務在於審查國會通過、總統尚未公布前之法律。總統如認為法律有違憲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院對法律進行違憲審查。此外，憲法法院也擔負選舉訴訟的重大審判任務。

班德拉院長一行並參觀憲法法庭，對我國憲法審判及人權保障的成果印象深刻。

【又訊】聖國班德拉院長一行於12月7日參訪最高法院，由鄭玉山院長親自接待。

梁宏哲法官、黃國忠書記官長分別介紹我國民、刑事訴訟制度，及最高法院在我國審判機關之定位、功能、案件審理情形、收案件數與行言詞辯論等。梁法官並簡介我國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及個案評鑑流程。

班德拉院長介紹聖國之民、刑事審判制度、組織編制及審理方式，另介紹聖國負責法官懲戒之司法官最高委員會的職掌功能。

鄭院長期許透過對話，加深對彼此司法制度之瞭解，亦有助兩國未來司法制度的改革。班德拉院長則表示將汲取我國審判制度之優點，作為該國司法改革之借鏡。

增進專業知能

司法院研討營業秘密訴訟 探討相關法制與實務

【本刊臺北訊】為瞭解我國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後法制與實務上之爭議，及在我國民事訴訟可能產生之問題，司法院於12月2日舉辦「營業秘密訴訟研討會」，邀請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政治大學馮震宇教授演講，並進行座談，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70餘人參加。

林教授首先主講「我國營業秘密刑事要件與程序問題研討」，認為不同產業所需踐行的合理保密措施應有程度之差異，而企業平時除對於人、物及資訊安全的管理外，在員工訓練升遷或離職時，亦應即時更新競業禁止契約或面談告知義務，以避免營業秘密輕易外洩。

林教授表示，營業秘密法增加刑事責任，確有助於保護我國政策支持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優勢，而其與刑法之洩漏工商秘密罪及公平交易法已刪除之第19條竊取營業秘密不公平競爭行為，所保護之對象或法益有所不同，故3種法規實有併存之必要。其次，關於現行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立法意旨含有保障公益之目的，卻採告訴乃論；第1項第2、第3款與第1款之不法內涵不同，卻合併立法以相同刑責相繩；第1項第3款所規範「告知應刪除而不為刪除之行為」，究竟何時可認定為已經著手殊難認定，其未遂犯之成立難以想像；第1項第2至第4款欲保護財產法益，卻無「致生損害」之法律要件予以限縮，致其應刑罰性即有疑義。

關於同法第13條之2，立法意旨在處罰經濟間諜犯罪，條文卻將僅單純有「域外使用之意圖」者入罪，與美國經濟間諜法（Espionage Economic Act，EEA）第1831條明定「有利於任何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產品生產或行銷於跨州或跨國」之法律要件，以針對外國政府介入之經濟間諜犯罪處罰有間，亦未對於經濟間諜之共謀（理解為預備犯之既遂化）加以處罰等，均宜於未來修法時再行研議。

接著由馮教授主講「美國營業秘密規範及我國營業秘密民事問題探討」。馮教授表示，美國營業秘密侵害問題日益嚴重，相關訴訟案件快速增加，但在州法院的判決中，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勝訴率偏低。為加強營業秘密之保護，國會在2016年5月通過保護營業秘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DTSA），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一個屬於聯邦法的民事侵權請求權，並在民事扣押、核准禁制令及民事侵權損害賠償方面有許多新穎規定。

馮教授指出，DTSA變更EEA對竊取營業秘密的定義，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之間諜行為列入不正當方法，亦排除「還原工程」、「獨立衍生」等類型，實質變更侵害營業秘密之內容與範疇。在訴訟上，美國實務通說認為提起營業秘密訴訟時原告雖無須指明其受侵害的營業秘密為何，惟應儘早確定；程序上雖適用有關證據開示（包含電子化證據開示）之規定，但法院得限制證據開示之範疇與方法，甚至在原告未釐清侵害之主張前，暫停證據開示程序。

馮教授最後表示，在複雜的商業訴訟中，如何因應數位化營業秘密侵害問題及證據開示，並強化證據保全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仍待我國實務及立法加以釐清；美國採行之事前協議保護命令、針對不同營業秘密而異其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及為因應訴訟而得向法院聲請修正或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等作法，亦值得借鏡。

臺東地院講座

廖頌熙律師分享調解經驗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研習暨座談會，由唐光義院長主持，邀請廖頌熙律師擔任講座，講授調解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廖律師以實例詳細說明民事、刑事附民案件中，若當事人未成年、智能障礙、心智缺陷、有委任狀等情事，須由何人到場；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之罪、刑事部分撤回告訴等之後續處理方式。廖律師並建議調解委員，適當的引言可營造和諧的調解氛圍，更有助於調解成立。

最後由唐院長主持座談會，與會人員討論熱烈，並提出各項建議，唐院長均逐一回覆，並允諾將研議改善，圓滿結束座談。

臺中高行新增信用卡繳費服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繳費平台，自105年12月起增加信用卡繳費服務，民眾可於該院單一窗口收費處，臨櫃繳納影印費、狀紙費、拷貝錄音錄影光碟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裁判費等訴訟規費，歡迎多加利用。

中高分院、金高分院舉辦審級交流

【本刊南投訊】臺中高分院主辦，由南投地院承辦的一、二審法院審判業務交流活動於日前舉行，臺中、彰化、苗栗、南投地院院長及同仁約170人與會。

臺中高分院陳東誥院長除肯定司法同仁堅守工作崗位，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並期盼藉此機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司法實務經驗，繼續提升司法品質。

南投地院張浴美院長也期許一、二審法院強化溝通，使審判正確、迅速、妥適。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日前舉辦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座談會，由金門高分院陳春長代理院長主持，金門地院林春長院長、連江地院黃俊明院長及同仁參與踴躍。

座談會計討論2則民事類法律問題、1則刑事類法律問題，及4則行政類議題，經充分討論，多數提案均達成具體結論，有效達成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並交流行政業務心得之目的。

竹院邀呂紹達醫師談健康飲食與運動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宣導健康飲食及運動養生觀念，日前邀請呂紹達醫師主講「吃出健康、動出活力－享瘦人生」。

江德千院長介紹呂醫師具30多年內科臨床經驗，出版多本養生瘦身相關著作，同時為新竹地院民事醫療專家諮詢委員；並提醒同仁在公務繁忙之時，也應留意自身健康狀況。

呂醫師指出，健康的身體是幸福的基礎；沒有人因為養生而破產，卻有人因為一場大病而傾家蕩產。飲食上應選擇天然新鮮食品，好的食物能使細胞獲得充足能量，身體可自然代謝，並能預防疾病且抗老化。而跑步、游泳、爬山、打球、騎腳踏車、做家事、毛巾操等都是很好的運動。

呂醫師並現場示範毛巾操各種姿勢，強調持之以恆即可達到健康瘦身的效果，令與會人員獲益良多。

寓教於樂



紙風車展魔法 兒童廉政劇場歡樂落幕

司法院於12月3日結合臺北、新北地院，邀請紙風車劇團於新北市政府集會堂演出「紙風車的魔法書」，以該團各經典作品，融入「清明司法」及「廉政」內涵，向現場將近1100位學童及家長傳達廉能法治觀念，讓廉政種子在孩子心中萌芽成長。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林勤純副秘書長，法務部廉政署賴哲雄署長，臺北地院洪兆隆院長、新北地院葉麗霞院長等均到場參與。

呂秘書長表示，建構公正清廉且明辨是非的司法，是司法院長期致力的司法改革核心目標，並具體推動多項措施，以減少民眾因不瞭解司法業務的運作而產生誤解。本次與紙風車劇團合作，從學童的基礎教育出發，期能使司法清廉觀念向下扎根。

圖・文／司法院政風處提供

